

申請安老院牌照小貼士

選擇合適處所以經營安老院

計劃經營安老院的人士，必須確保有關處所適合用作安老院。在選擇處所經營安老院時，應注意處所的位置、高度、樓層高度、土地契約、法定圖則、大廈公契、租約條件、消防安全和屋宇安全等限制。

準備合適文件

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第8(1)條，安老院經營者必須使用指定的表格(SWD 603)提出牌照申請。遞交申請書時須附上社會福利署署長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及圖則，包括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（適用於個人申請）、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法團註冊證明書副本（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）、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（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）、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（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）、就有關安老院處所達成及已蓋印花的租賃協議文件等。詳情請參閱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三章第3.2段。

備妥符合要求的院舍圖則

牌照申請人須提交安老院圖則，圖則須以合適比例繪製、以紅線標示申領牌照的範圍，及列明與院舍處所緊接的街道或後巷。詳情請參閱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[附件3.3](#)。

安裝符合規定的消防裝置及提交設備圖則

安老院所須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和規格，必須根據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與《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的最新版本，以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向有關專業人員發出的通函而訂定。至於樓宇／處所內已經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其規定和規格則應根據其在安裝時期適用的版本。詳情請參閱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五章第 5.4 段及第 5.5 段。

社會福利署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